

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/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丁斌首校長

出席人員：出席應到 55 人，實到 53 人

列席應到 21 人，實到 21 人

(詳如出席名單)

紀錄：王雯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學期重點工作：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(113 年 10 月 25 日起 2 個月內實地訪評)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，請各單位正視並做好準備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實踐大學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<p>提案一：本校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人力資源處：</p> <p>1.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130056355 號函同意備查。</p> <p>2.本校 113 年 6 月 18 日實人字第 1130007389 號公告。</p>

參、單位報告：請見附件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校「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第 3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要點第 3 點第 2 款「校外教學申請表」提送時程，擬修正第 6 款調(補)課單填寫須於課程實施一週前完成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</p> <p>(一)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，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，以利學生遵循。</p> <p>(二)應於出發前一週提送「校外教學申請表」，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「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」至註冊課務一、二組存查。</p> <p>(三)校外教學活動(不含交通往返時間)以不超過當學期應上課總時</p>	<p>三、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</p> <p>(一)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，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，以利學生遵循。</p> <p>(二)應於出發前一週提送「校外教學申請表」，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「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」至註冊課務一、二組存查。</p> <p>(三)校外教學活動(不含交通往返時間)以不超過當學期應上課總時</p>	<p>修正調(補)課單填寫須於課程實施一週前完成。</p>

<p>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</p> <p>(四)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，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，合併課程至多一科；不同教師合併辦理校外教學者，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，任課教師如未到場，以曠課論。</p> <p>(五)勿以「讓學生各自（分組）執行實務調查或收集資料」或「各自（分組）進行相關體驗活動」等方式進行校外教學活動，否則教師應在場指導。</p> <p>(六)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，不得於期末考試週進行。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，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，並於課程實施<u>一週</u>前填寫「專兼任教師調課單」送註冊課務一、二組，以完成調（補）課手續。</p>	<p>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</p> <p>(四)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，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，合併課程至多一科；不同教師合併辦理校外教學者，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，任課教師如未到場，以曠課論。</p> <p>(五)勿以「讓學生各自（分組）執行實務調查或收集資料」或「各自（分組）進行相關體驗活動」等方式進行校外教學活動，否則教師應在場指導。</p> <p>(六)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，不得於期末考試週進行。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，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，並於課程實施<u>兩週</u>前填寫「專兼任教師調課單」送註冊課務一、二組，以完成調（補）課手續。</p>	
--	--	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」第 2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(學生事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32213621V 號函，有關本校所報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就學協助機制之委員審查意見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」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經濟不利學生」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<u>本國籍在學學生</u>：</p> <p>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含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。</p> <p>二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</p> <p>三、失親、受家暴、惡意遺棄，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經濟不利學生」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<u>在學學生</u>：</p> <p>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含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。</p> <p>二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</p> <p>三、失親、受家暴、惡意遺棄，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四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	四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校「優良導師甄選辦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學生事務處提) 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因應近年師生人數變化趨勢及保持優良導師甄選精神，以維持原有優良導師名額為原則，但改採以班級數作為各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依據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法規修正前後員額差異如下(以 112 學年度班級數試算)：

校區	學院	現行法規	修正法規(每9班推薦1名)
臺北	設計學院	5 名	5 名
	民生學院	6 名	7 名(+1)
	管理學院	8 名	9 名(+1)
	國際學程	3 名	2 名(-1)
	小計	22 名	23 名
高雄	商資學院	7 名	5 名(-2)
	文創學院	5 名	7 名(+2)
	小計	12 名	12 名
合計		34 名	35 名

四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各學院及國際學程由初選名單中，推薦產生優良導師，由各院依班級數作分配，每滿 9 班可推薦 1 位候選人，以此類推，如班級數餘數不足 9 班，得再推薦 1 位候選人。	第四條 各學院及國際學程由初選名單中，推薦產生優良導師， <u>台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 5 名，民生學院至多各推薦 6 名，管理學院至多各推薦 8 名，國際學程至多推薦 3 名，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 7 名，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 5 名。</u>	1. 考量公平原則及長遠規劃，並依據班級數變動狀況，以維持目前優良導師總名額數為原則，改以班級數作為優良導師名額分配依據。 2. 112-2 各院班級數如下： 設計:民生:管理:國際:商資:文創 = 45:56:76:10:44:55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學生事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，新增「學程主任」相關文字，另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修正第 6 條導師職責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：	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：	依本校組

<p>一、院主任、<u>學程主任</u>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、<u>學程主任</u>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院主任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。</p>	<p>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，新增學程主任。</p>
<p>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，協同導師得協助之：</p> <p>一、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，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。</p> <p>二、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，給予引導與建議，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，增進其適應能力。</p> <p>三、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「尊重生命、重視安全」之觀念，以初步防範意外、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。</p> <p>四、輔導導生的過程中，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，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。</p> <p>五、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六、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學生請假事宜。</p> <p>七、彈性安排「導生時間」，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。</p> <p>八、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，應與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、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，並視需要通知家長。</p> <p>九、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「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」，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，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。</p> <p>十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「學生關懷記錄表」，依導生個別狀況，進行瞭解與關懷。</p> <p>十一、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，批閱學生班會紀錄，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。</p> <p><u>十二</u>、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「職業興趣探索」施測。</p> <p><u>十三</u>、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，</p>	<p>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，協同導師得協助之：</p> <p>一、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，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。</p> <p>二、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，給予引導與建議，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，增進其適應能力。</p> <p>三、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「尊重生命、重視安全」之觀念，以初步防範意外、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。</p> <p>四、輔導導生的過程中，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，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。</p> <p>五、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六、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學生請假事宜。</p> <p>七、彈性安排「導生時間」，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。</p> <p>八、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，應與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、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，並視需要通知家長。</p> <p>九、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「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」，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，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。</p> <p>十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「學生關懷記錄表」，依導生個別狀況，進行瞭解與關懷。</p> <p>十一、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，批閱學生班會紀錄，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。</p> <p><u>十二</u>、<u>大一班級導師應擔任該班級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任課教師。</u></p> <p><u>十三</u>、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「職業興趣探索」施測。</p> <p><u>十四</u>、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，</p>	<p>1.配合服務學習制度調整，刪除第 12 款。</p> <p>2.原第 13 至 17 款變更為第 12 至 16 款。</p> <p>3.修正後第 14 款有關導師對導生之輔導處理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協助「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」、「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」；並於畢業生畢業後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「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」，以及連續三年期的「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」等工作。</p> <p>十四、針對導生之獎勵與懲處事項，提報學生事務處。</p> <p>十五、出席「班會」、「週會」、「導師會議」、「導師知能研習會」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。</p> <p>十六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，如住宿輔導、校外工讀輔導、校外租賃住宿輔導、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。</p>	<p>協助「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」、「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」；並於畢業生畢業後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「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」，以及連續三年期的「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」等工作。</p> <p>十五、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，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。</p> <p>十六、出席「班會」、「週會」、「導師會議」、「導師知能研習會」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。</p> <p>十七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，如住宿輔導、校外工讀輔導、校外租賃住宿輔導、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。</p>	
<p>第八條</p> <p>一、擔任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者，由學校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，每學年發給十個月，核發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主任導師：依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延修學生人數核發。</p> <p>(二)班級導師：依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班級學生人數核發。</p> <p>二、每位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金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生人數 9 人以下(含)，核發導師費 1,000 元/月。</p> <p>(二)學生人數 10 人至 39 人(含)，核發導師費 2,000 元/月。</p> <p>(三)學生人數 40 人至 69 人(含)，核發導師費 3,000 元/月。</p> <p>(四)學生人數 70 人以上，核發導師費 4,000 元/月。</p> <p>三、院主任導師、學程主任導師、行政主管導師及協同導師為無給職，不支領導師費。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一、擔任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者，由學校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，每學年發給十個月，核發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主任導師：依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延修學生人數核發。</p> <p>(二)班級導師：依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班級學生人數核發。</p> <p>二、每位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金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生人數 9 人以下(含)，核發導師費 1,000 元/月。</p> <p>(二)學生人數 10 人至 39 人(含)，核發導師費 2,000 元/月。</p> <p>(三)學生人數 40 人至 69 人(含)，核發導師費 3,000 元/月。</p> <p>(四)學生人數 70 人以上，核發導師費 4,000 元/月。</p> <p>三、院主任導師、行政主管導師及協同導師為無給職，不支領導師費。</p>	<p>新增學程主任導師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本校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第 1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(學生事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22806728B 號函及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第 1 點修正規定，爰修正本校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第 1 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第 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之一條規定，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修正法源依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本校「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 2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總務處提) 說明：

- 一、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，新增國際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。校長、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 <u>國際學程主任</u> 、財務長、校區主任、副教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副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，任期一年。	第二條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。校長、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財務長、校區主任、副教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副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，任期一年。	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本校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圖書暨資訊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，修正「英語學位學程主任」為「國際學程主任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	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	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

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推廣教育長、人力資源長、財務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各學院院長、 <u>國際</u> 學程主任。	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推廣教育長、人力資源長、財務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各學院院長、 <u>英語學位</u> 學程主任。	正。
---	---	-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本校「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圖書暨資訊處提) 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新增法學院，爰擬修正第 3 條教師代表人數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圖資長與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： 一、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國際學程各推薦一人，共同課程委員會推薦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。 二、學生代表二人，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，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推薦。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。 四、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，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，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。 五、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圖資長兼任之。	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圖資長與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： 一、教師代表 <u>八人</u> ，由各學院及國際學程各推薦一人，共同課程委員會推薦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。 二、學生代表二人，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，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推薦。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。 四、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，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，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。 五、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圖資長兼任之。	修正教師代表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主席指裁示：(無)

柒、散會(上午 9 時 25 分)